

2026年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本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执法队伍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三）负责行使在城乡规划、人民防空、施工管理（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方面）、房地产开发、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城乡绿化、市政管理、建筑噪声污染、交通安全（侵占道路安全方面）等城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互联网场所、娱乐场所、电子出版物市场、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民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旅游服务、景点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地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

（四）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参与编制县级城镇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划：负责拟订县级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六）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拟订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城市市政公用设

施的有偿使用计划。

（七）指导全县市政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对城区占用、挖掘城市公用道路、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八）组织实施全县城市园林和环境艺术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工作；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区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垃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城市雕塑、景观亮化、户外广告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雕塑、户外广告设置、建筑物外装修及各类临时服务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十）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工作，组织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督查考核。

（十一）负责全县燃气、热力等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县政府授权决定的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强制措施权，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三）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工作，负责“12319”服务热线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十五）拟订城市管理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市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科技项目攻关、技术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财务装备股、政策法规股、督察股、市政设施股、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等。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鄞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3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8.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5.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96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8,170.1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38.13	本年支出合计	9,438.1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438.13	支出总计	9,438.1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9,438.13	9,438.13	9,43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9	65.39	65.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9	65.39	65.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3	65.33	65.33									
		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	0.06	0.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0	960.00	960.00									
	03		污染防治	960.00	960.00	960.00									
		01	大气	960.00	960.00	9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0.19	8,170.19	8,170.1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28.92	2,428.92	2,428.92									
		01	行政运行	1,026.94	1,026.94	1,026.94									
		04	城管执法	1,401.98	1,401.98	1,401.98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00	283.00	283.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3.00	283.00	283.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58.27	5,458.27	5,458.27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58.27	5,458.27	5,45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114.66	114.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6	114.66	114.66									
		01	住房公积金	114.66	114.66	114.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438.13	2,699.65	6,73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9	127.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9	127.8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9	1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9	65.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9	65.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3	65.33		
		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	0.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0		960.00	
	03		污染防治	960.00		960.00	
		01	大气	960.00		9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0.19	2,391.71	5,778.4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28.92	2,391.71	37.21	
		01	行政运行	1,026.94	1,026.94		
		04	城管执法	1,401.98	1,364.77	37.2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00		283.0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3.00		283.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58.27		5,458.27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58.27		5,45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114.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9	127.89		
		八、卫生健康支出	65.39	65.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960.00	96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8,170.19	8,170.1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114.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鄞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438.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438.13	9,438.1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438.13	支 出 总 计	9,438.13	9,438.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438.13	2,699.65	2,582.11	117.54	6,73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9	65.39	65.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9	65.39	65.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3	65.33	65.33		
		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	0.06	0.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0				960.00
	03		污染防治	960.00				960.00
		01	大气	960.00				9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0.19	2,391.71	2,274.17	117.54	5,778.4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28.92	2,391.71	2,274.17	117.54	37.21
		01	行政运行	1,026.94	1,026.94	1,006.90	20.04	
		04	城管执法	1,401.98	1,364.77	1,267.27	97.50	37.2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00				283.0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3.00				283.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58.27				5,458.27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58.27				5,45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114.66	114.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699.65	2,582.11	117.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78.58	2,578.5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3.77	1,743.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36	236.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70	97.7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61	185.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89	127.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33	65.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4.66	11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4		117.5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50		54.5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郾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99.65	2,699.65	2,69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78.58	2,578.58	2,578.5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3.77	1,743.77	1,743.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36	236.36	236.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70	97.70	97.7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61	185.61	185.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89	127.89	127.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33	65.33	65.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7.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4.66	114.66	11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4	117.54	117.5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50	54.50	54.5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738.48	6,738.48	6,738.48						
城区夜环境提升工程	特定目标类	283.00	283.00	283.00						
2026年绿化养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25.31	1,325.31	1,325.31						
2026年澗水、富春山两公园运维费	特定目标类	402.00	402.00	402.00						
2026年圣元环保垃圾处理费	特定目标类	1,430.00	1,430.00	1,430.00						
2026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21	37.21	37.21						
2026年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费	特定目标类	1,560.34	1,560.34	1,560.34						
2026年国省道保洁费	特定目标类	740.62	740.62	740.62						
2026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960.00	960.00	96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90.10	290.10	29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10	290.10	290.1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00	283.00	283.0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3.00	283.00	283.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	7.10	7.1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0	7.10	7.10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9,43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38.1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9,43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9.65万元，项目支出6,738.48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9,438.13万元，比上年减少104.3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0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605.72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0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5.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89.72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5万元，减少0.5万元，下降0.5%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08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委托业务增加，费用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2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8个，预算资金6738.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738.4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6年绿化养护经费、2026年国省道保洁费等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区夜环境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3.00	
		其中:财政拨款	28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夜间空间品质,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升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与生活幸福感,助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我单位拟对城区主干道,历山公园,人民广场,濮水公园等核心区域实施城市夜间环境提升工程。预算资金约283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区夜环境提升工程总成本	≤283万元
			城区主干道亮化成本	≤209万元
			黄河公园桥梁、河道亮化成本	≤6.5万元
			人民广场、历山公园、濮水公园内绿化树亮化成本	≤67.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主干道亮化条数	≥7条
			黄河公园桥梁、河道点光源亮化数量	≥6000个
			人民广场、历山公园、濮水公园内绿化树亮化挂件数量	≥10000个
			亮化灯具经久耐用年数	≥1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亮化达标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及时率	≥9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空间的吸引力提高率	≥95%
			城区夜环境提升率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绿化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5.31
		其中:财政拨款		1325.3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申请养护费用1325.31万元,用于城区绿化施肥、浇灌、修剪整形、除虫打药、清除杂草等养护管理,确保城区内苗木生长旺盛。对绿地草杂物、整枝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木补缺等进行重点管护,有效地维护城市园林绿化的成果,使城市绿化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绿化养护资金投入	≤1325.31万元
			绿化养护单价	≤2.96元/平方米
			人员支出	≤1060.25万元
			农药肥料支出	≤66.26万元
			园林器械支出	≤26.5万元
			车辆设备维修及保养相关支出	≤14.57万元
			车辆燃油支出	≤119.27万元
			其他支出	≤38.4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绿化面积	≥447.74平方米
			年大规模浇水、施肥次数	≥5次
			年大规模修剪、除草次数	≥4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裸露土地治理率	≥95%
			苗木成活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及时率	≥90%
			苗木养护浇水及时率	≥90%
			全方位巡查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220人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裸漏土地扬尘污染率	≥90%
			提高绿化覆盖率	≥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濮水、富春山两公园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2.00
		其中:财政拨款		40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申请养护费用402万元,做好公园内设施维护和公园内的亮化维护、绿化施肥、浇灌、修剪整形、除虫打药、清除杂草等维护、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公园的设施维护及植物养护工作,确保公园内设施安全、亮化效果良好和苗木生长旺盛。有效地维护公园内游玩和景观的成果,使公园的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濮水、富春山公园养护管理资金投入	≤402万元
			濮水、富春山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费	≤142万元
			濮水、富春山公园绿化养护费	≤26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绿化面积	≥83.3万平方米
			年大规模浇水、施肥次数	≥5次
			年大规模修剪、除草次数	≥4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完整率	≥95%
			苗木成活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及时率	≥90%
			苗木养护浇水及时率	≥90%
			基础设施巡查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80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裸漏土地扬尘污染率	≥90%
			提高绿化覆盖率	≥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圣元环保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申请1430万元,用于圣元环保垃圾处理,完成垃圾处理273800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改善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垃圾处理总成本	≤1430万元
			填埋场渗滤液支出成本	≤330万元
			生活及陈腐垃圾支出成本	≤11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及陈腐垃圾处理量	≥273800吨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	≥5780吨
			年发电量	≥6500万千瓦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95%
			处理渗滤液达标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垃圾处理及时率	≥95%
			处理渗滤液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就业人数	≥60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率	≥85%
			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21
		其中:财政拨款		37.2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预计支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运行经费37.21万元,用于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运行正常运行,确保案件发现率达到90%以上,指挥中心的任务派遣准确率达到98%,问题处理率达到90%,平均处理时间达到12小时以内,问题结案率达到90%等等。真正做到问题及时发现、任务准确派遣、问题及时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运行总成本	≤ 37.21 万元
			数字化系统网络、维护、安全等级防护成本	≤ 23 万元
			数字化硬件维护更新及日常办公成本	≤ 14.21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发现数量	≥ 20000 件
			案件结案数量	≥ 20000 件
			案件处理数量	≥ 20000 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结案率	$\geq 95\%$
			返工率	$\leq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时间	≤ 12 小时
			案件处理及时率	$\geq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率	$\geq 95\%$
			智慧城管运维长效机制建成促进率	$\geq 95\%$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geq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60.34
		其中:财政拨款		1560.3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6年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费项目申请1560.34万元, 计划对17个乡镇、办事处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及垃圾分类督导, 确保清扫和巡查保洁达标、保洁费财政补助准时发放、保洁车辆及运行维护达标; 实现彻底清理农村积存垃圾, 逐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 彻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总支出	≤ 1560.34 万元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专项办公经费财政投入资金	≤ 54 万元
			乡镇保洁财政投入资金	≤ 1506.34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乡镇街保洁数量	≥ 17 个乡镇
			保洁车辆数量	≥ 120 辆
			辖区内乡镇街服务人口数量	≥ 814241 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镇普扫和巡回保洁达标率	$\geq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扫及时率	$\geq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	$\geq 95\%$
			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率	$\geq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沟渠、水塘等水体打捞清理净化率	$\geq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国省道保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0.62	
		其中:财政拨款	740.6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6年国省道保洁费申请740.62万元,通过对国省道进行清扫保洁,全面提升国省道保洁水平,包括人员保洁及环卫车辆作业,进一步促进人工与机械化作业相结合,不断强化管理措施,完善标准规范,提高国省道保洁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机扫作业和洒水覆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省道保洁总支出成本	≤740.62万元
			环卫作业车辆保洁费用	≤333.28万元
			人工保洁费用	≤407.34万元
			国省道财政支出标准	=3.01元/平方米/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数量	=5条
			雇佣保洁员人数	≥83人
			雇佣司机人数	≥11人
			环卫作业车辆	≥13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清洁验收达标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道路清洁完成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传染源消失、居民幸福指数提升率	≥90%
			促进群众就业率	≥8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减少率	≥8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6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共申请960万元,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33496户,补贴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健全完善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推动用户取暖设备稳定运行,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了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切实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6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总成本	≤960万元
			2026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平均每户补贴单价	≤0.0286万元/户
			2026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其他支出	≤2.014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户数	≥33496户
			涉及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村庄数量	≥139个
			涉及清洁取暖运营补贴镇街数量	≥1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清洁取暖使用率	≥8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稳定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